

ICS 03.080
CCS A 12
备案号：94944-2023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2063—2022

体育特色乡镇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sports-featured towns

2022 - 12 - 27 发布

2023 - 04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要求.....	1
5 体育特色要求.....	1
6 赛事活动要求.....	2
7 体育场地设施配置要求.....	2
8 体育组织要求.....	2
9 体育文化宣传要求.....	2
10 科学健身指导要求.....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体育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格物致胜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农民体育协会、平谷区体育局、房山区体育局、怀柔区体育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史江平、任荣、王海、丁冰、张云、宋涛、王旭晨、许胜卓、董艳华、刘崇岳、陈秀娟、安成宝、刘宝武、金永男、赵立、吴铮、万宏伟、王核心。

体育特色乡镇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体育特色乡镇建设的管理、体育特色、赛事活动、体育场地设施配置、体育组织、体育文化宣传、科学健身指导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体育特色乡镇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79.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游泳场所

GB/T 34280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管理服务要求

DB11/T 1333 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管理要求

- 4.1 应有体育特色乡镇建设的组织领导机构。
- 4.2 应制定体育特色乡镇建设与发展方案，安排管理人员，建立工作档案。
- 4.3 应将体育工作列入乡镇发展规划中，制定并落实体育特色乡镇工作年度计划。
- 4.4 应制定体育特色乡镇健身场地设施、健身器材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制度。
- 4.5 应制定体育特色乡镇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志愿者服务管理制度。
- 4.6 应建立体育特色乡镇基本经费保障和管理制度。
- 4.7 应指导所辖行政村创建体育特色村。

5 体育特色要求

- 5.1 应结合实际情况，发挥自身优势，在体育管理制度、体育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进行创新。
- 5.2 应挖掘体现农村特点、区域特点、历史文化特点、适合不同人群的特色运动项目，推广民族民间民俗传统运动项目，特色或传统体育项目应开展3项以上。
- 5.3 应采取多种方式引导居民主动参加体育锻炼。

6 赛事活动要求

- 6.1 应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 6.2 应宣传推广体质促进项目及锻炼方法，每年开展体质促进项目活动至少 1 次。
- 6.3 应打造本乡镇特色体育项目，开展以社区（村）为单位的单项体育联赛项目不少于 2 个，辖区 60% 以上社区（村）代表队参加到体育联赛中。
- 6.4 应每年举行包括 5 个项目以上的综合性运动会 1 次，30% 的社区（村）开展社区（村）级运动会。
- 6.5 应每年组织参加市、区各类体育活动或赛事不少于 3 次。
- 6.6 应开展群众性冰雪活动。

7 体育场地设施配置要求

- 7.1 应建有至少一处符合 GB/T 34280 的文体中心或乡镇体育中心，拥有以下基本配置中的任意 3 项：
 - a) 室内乒乓球室，标准场地 2 片；
 - b) 健身操房，面积不少于 150 m²；
 - c) 健身房，有心肺功能练习器械（跑步机、健身车等）不少于 3 台、肌肉力量训练器械（哑铃、杠铃等）；
 - d) 室内羽毛球场地，标准场地 2 片；
 - e) 游泳场地，应符合 GB19079.1 的要求。
- 7.2 所辖社区（村）中应有 30% 以上，室内外体育场地设施达到 DB11/T 1333 的要求。
- 7.3 未达到 7.2 要求的，可利用辖区内场地设施资源，向专业的体育健身场所、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采取购买、共享、租赁的方法，保证 15min 健身圈。

8 体育组织要求

- 8.1 应健全体育工作协调机制，吸收辖区内单位、社区（村）、基层体育组织、群众自治性健身组织等的负责人参与建立的综合性健身社会组织，为本乡镇开展的体育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
- 8.2 所辖社区（村）应引导、支持、鼓励居民成立全民健身团队，每个团队有固定的健身项目、相对固定的健身场所，应不少于 3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其中应有 1 名二级（或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实现社区（村）100% 全覆盖。
- 8.3 应每万人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 34 名，应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 8.4 应组织体育骨干、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村）体育志愿者等开展培训和交流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9 体育文化宣传要求

- 9.1 所辖社区（村）中应配置不少于 2 处公共宣传栏。每季度应至少更新一次。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体育特色赛事活动、冰雪项目、优秀体育健身组织和个人的宣传等；
 - b) 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的普及推广；
 - c) 体育精神、体育文化宣传。
- 9.2 应利用网络及各类媒体平台，积极宣传全民健身工作。
- 9.3 应为居民提供全民健身方面的报刊、杂志。

9.4 应开展冰雪项目普及或宣传活动。

10 科学健身指导要求

10.1 应组织开展科学健身指导(知识讲座、培训、交流活动等)，每年不少于3次。

10.2 应开展体质测试工作，为参加体质测试的居民建立档案，每年应组织不少于200人。

10.3 应开展、参与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
